

結 婚 書 約

結婚人（男）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）

與結婚人（女）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）

雙方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，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
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

（親自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

戶籍地址（國外居住地址）：

結婚人：

（親自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）

戶籍地址（國外居住地址）：

證 人：

（親自簽名）

證 人：

（親自簽名）

指定結婚生效日：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1、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
2、證人須年滿十八歲，有行為能力者。